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5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292858、B887273108）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7,741,83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9,511,975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228,229,855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822,985.5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9,511,975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228,229,855股。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下列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228,229,855×0.1）÷237,741,830≈0.10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28,229,855×0）÷237,741,830=0

虚拟分派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9	—	2026/7/10	2026/7/10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吕新民（其证券账户：A426609307 持有的 59,860,820 股）、郭雪燕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